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3]10号

武汉鑫运伦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5979173475

地址：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佳海都市工业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5月16日，生态环境部帮扶组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在线监控站房内未规范配置相应浓度标气，并且现场标气均已过期，根据《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的相关规定，你公司上述行为视为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记录（2023年6月8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6月8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6月8日）；现场检查照片（2023年5月16日）；武汉鑫运伦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

件)；黄晓论身份证(复印件)；武汉鑫运伦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授权书等资料证据为凭。

本分局于2023年6月26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陂环罚告字(2023)15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

同时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中(总表36违反监测设施、监测数据或排放口设置法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和总表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